

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主席）

羅競成議員, MH

陳笑文議員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徐曉杰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陳碧文先生

林慧貞女士

劉興華先生, MH

李玉娟女士

鄧光榮先生

列席者

盧季屏女士

翟敏儀女士

周志聰先生

馮志文先生

唐詩明女士（秘書）

陳嘉慧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一）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二）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四）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一）二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二）二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四）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盧慧蘭議員
吳劍昇議員(後期加入委員)
曾梓筠議員
徐生雄議員
蕭倩儀女士
林建德先生(後期加入委員)
蘇 鏘先生

歡迎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

(一) 商討及通過 2014/2015 年度各項活動計劃

2. 主席表示，今年區議會轄下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 2 月 24 日會議上通過建議預留撥款 399 萬元予工作小組，以舉辦慶祝中秋、除夕、春節、龍舟競渡及千歲宴等多項節日活動。不過，最終的撥款額則須留待 3 月 13 日舉行之區議會會議上通過，方可生效。按上述建議的撥款，今年各項活動建議及財政預算開支，主席請各委員參閱席上文件第 1/2014 號。
3. 主席表示，葵青區龍舟競渡邀請賽的活動日期計劃於 5 月 6 日在近青衣東北公園海濱長廊及對出海旁舉行。有關活動預算開支為 60 萬元。
4. 主席建議工作小組繼續以二十九分區形式於今年 9 月舉辦名為「萬家歡樂賀中秋」的慶祝中秋節活動，每個選區財政預算開支為 3 萬 5 千元。
5. 主席表示為讓各選區主委在籌辦活動時更靈活，及趕及區議會結算期，建議繼續以二十九分區形式於 2015 年 1 月至 2 月中旬舉辦名為「萬家歡樂慶新年」的慶祝新年活動。各選區區議員須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前提交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予當區聯絡主任跟進。

每個選區財政預算開支為 3 萬 5 千元。

6. 主席續表示，工作小組將繼續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晚上籌辦「迎 2015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除夕活動，整項活動預算開支為 60 萬元。至於地點方面，特別是葵涌場地，各委員會否考慮其他地點。主席請各委員就活動地點提出意見。
7. 主席建議與議程四商討環保署對「迎 2014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音量控制的查詢與活動地點一併討論，與會者一致通過。
8.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環保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要求，表示收到市民對葵芳興寧路及青衣海旁舉行的倒數活動，提出對活動所發出聲量的投訴。該等部門向工作小組提出以下要求，包括：
 - (i) 康文署/環保署要求索取活動當天聲量監察數據記錄及監察位置；
 - (ii) 環保署要求同意授權該署向查詢者發放該等數據及位置；
 - (iii) 環保署要求解釋投訴者指控主辦單位並沒遵照環保署訂定的「在露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辦事；以及
 - (iv) 環保署要求安排工作小組委員與投訴人會面，聆聽他的訴求和疑慮
9. 潘小屏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在籌辦活動時已遵照環保署訂定的「在露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特別是控制聲浪和音響設備的數量及擺放上的安排，因此建議繼續舉行倒數晚會。
10. 鄧瑞華議員查詢活動當天聲量數據有否違反「噪音管制指引」。若果工作小組已遵照「噪音管制指引」，不應因為一個投訴而取消受歡迎的節目。
11. 主席回應工作小組已按照環保署的建議，於晚上十一時後進行靜態活動，但環保署人員轉達投訴人表示當時有人在現場刻意於晚上十一時後製造較大的聲響。而資料顯示，晚上十一時後近葵涌廣場的聲浪數據維持七十多分貝的水平，而近凌晨時份稍有提高。
12. 梁偉文議員表示他留守在葵涌場地直至十二時十五分才離開，節目開始時音量很細，只有在台前市民才能聽到，而在場有數百名街坊投訴聲浪太細，並發出噓聲。有見及此，經數位議員商量後，決定將音響稍為調高。
13. 梁議員續表示至倒數一刻，市民的歡呼聲一定會較大。直至十二時十分，主辦單位已將音量調低，並完結節目。

14. 黃耀聰議員表示他是該活動的主委。工作小組已盡量遵從環保署的要求包括將音響設備面向會場。晚上十一時後，主辦單位亦因應環保署要求而進行一些靜態活動。當日有市民因聽不到音樂聲而起哄，黃議員即向在場市民解釋因有意見反應聲浪太大及環保署的要求，故須將音量收細，但現場市民仍然不滿，並開始推撞音響台。若果音響台被推倒，將造成更大的危險。事實上，主辦單位必須聆聽現場市民的意見及活動須在安全情況下進行，故大會難以因一個投訴而取消這個受歡迎的活動。
15. 何少平議員表示今次活動的編排及音響的放置上已作出不少改善。他建議接見投訴人，聆聽他的訴求。
16. 李志強議員表示根據「噪音管制指引」，活動發出的噪音不得超過現存的背景噪音十分貝，有關聲量監察數據是以半小時平均值作計算。當時的噪音數據不能完全反映投訴人所處的噪音。另外，基於公眾利益為前提，即使此活動的音量稍為高於「噪音管制指引」，亦不為過份，他建議向環保署申請豁免該項活動。
17. 潘小屏議員表示應該要求環保署在活動期間派員到投訴人住所內量度聲量。若果活動發出的噪音超過規定，即時作出跟進。
18. 鄧瑞華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應接見投訴人。他亦建議工作小組向環保署申請豁免，有關活動不受「噪音管制指引」的監管。
19. 主席表示環保署曾表示該活動須受「噪音管制指引」的監管，故不能申請豁免，不過，工作小組可再致函再向該署查詢。
20. 主席表示請各委員討論會否繼續舉行「迎 2015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及會否與投訴人會面。
21. 梁偉文議員表示接見及處理市民投訴是區議員的責任，工作小組要與投訴人會面，並讓投訴人表達他的意見。另外，他表示葵涌廣場是最適合舉行倒數晚會的場地，並建議考慮改變舞台的方向，並將音響設備擺放面向葵青劇院，舞台的右面為新都會廣場，以減低活動所造成的聲響。
22. 李志強議員亦贊成與投訴人會面，並建議邀請區議會正副主席、工作小組主委及活動主委一同接見。他建議主辦單位應先向附近的居民發出通知書，知會他們有關活動。
23. 梁偉文議員建議可向葵涌廣場住戶進行問卷調查，收集住戶對舉行倒數晚會的意見，方才決定會否繼續舉行倒數晚會。

24. 潘小屏議員不贊成進行民意調查。工作小組可以面見投訴人，聆聽他的訴求。
25. 梁國華議員查詢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有否收到市民的投訴。
26. 主席回應葵涌廣場管業處曾收到住戶的投訴，並已向工作小組反映。至於舞台的擺放，主席表示要與相關部門瞭解其可行性。而在活動舉行前，工作小組秘書處已去信鄰近屋苑，知會居民有關活動。
27. 羅競成議員表示不應向投訴人提供活動當天聲量監察數據記錄，以免他影響日後的訴訟。而聲量監察數據只可作參考之用。
28.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由於當天並非由專業人士負責量度聲浪，只可作參考之用，故此暫不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環保署及他人提供活動當天聲量監察數據記錄。此外，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會安排與投訴人會面，並由區議會正副主席、工作小組主席及活動主委接見。
29. 與會者一致通過繼續舉行「迎 2015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
30. 此外，主席表示今年 11 月將繼續籌辦「萬眾同心千歲宴」，整項活動預算開支為 60 萬元。由於消防處要求每席之間要有一米距離，若果按照規定，青衣公園足球場無法擺放十二行盆菜宴。
31. 李志強議員查詢每席的距離以枱與枱之間還是椅與椅之間的距離。
32. 主席表示會向消防處查詢每席的距離是以枱與枱之間的距離，還是椅與椅之間的距離。
33. 梁偉文議員表示以消防處的規定，青衣公園足球場沒有足夠空間進行「萬眾同心千歲宴」，建議會否考慮移往青衣體育會球場舉行。
34. 主席表示青衣公園足球場的交通比較方便，若果青衣公園足球場未能舉行活動，可考慮選擇於青衣體育會球場舉行。
35. 李志強議員建議將兩日的「萬眾同心千歲宴」合併在葵涌運動場舉行，同時亦減少了一日受天雨影響的風險。

36. 主席表示若「萬眾同心千歲宴」只舉行一天，可減少舞台的製作費及臨工的開支。
37. 經商討後，與會者一致通過「萬眾同心千歲宴」活動將於葵涌運動場舉行。
38. 與會者一致通過繼續舉辦「乙未年葵青區新春聯歡茶敘」，整項活動預算開支 160,000 元。

(二) 商討及通過各項活動合辦團體的安排

39. 主席表示，由於本年度多項活動需與地區團體合辦，就二十九分區慶祝中秋節及新年活動而言，她建議授權各選區主委稍後決定合辦團體，並按將更新的區議會指引建議，各選區主委在決定合辦團體後，須填妥有關表格，簡述選用該合辦團體的原因，並傳真予秘書處。秘書處會將文件整理後再以傳閱方式供小組委員備悉。另外，根據區議會的指引，各主委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
40. 會上委員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經委員提名及和議後，有關各項活動合辦團體的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合辦團體
1. 葵青區龍舟競渡邀請賽	羅競成議員	何少平議員 林慧貞委員	青衣鄉事委員會
2. 迎 2015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	林慧貞委員	李志強議員 潘小屏議員	長安婦女會
3. 萬眾同心千歲宴	林慧貞委員	潘小屏議員	長安婦女會

(三) 選舉各項活動主委

41. 主席請各委員決定以舉手或暗票形式推選各活動主委。經討論後，各委員一致通過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

42. 經會上委員提名及和議後，有關各項活動主委及副主委的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主委
1. 葵青區龍舟競渡邀請賽		潘小屏議員	林慧貞委員 劉興華委員	鄧瑞華議員
2. 慶祝中秋節活動 (萬家歡樂賀中秋)		林慧貞委員	林翠玲議員 李志強議員	潘小屏議員
3. 慶祝新年活動 (萬家歡樂慶新年)		林慧貞委員	李志強議員	黃耀聰議員
4. 「迎 2015 年倒數在 葵青、萬 人勁歌熱 舞晚會」	葵涌區	潘小屏議員	林翠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潘小屏議員	劉興華委員	黃耀聰議員
	青衣區	林翠玲議員	林慧貞委員	潘小屏議員
		梁國華議員	林慧貞委員	李志強議員
5. 乙未年葵青區新春 聯歡茶敘		潘小屏議員	潘志成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慧貞委員	李志強議員 (主委)
		潘志成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慧貞委員	潘小屏議員 (副主委)
6. 「萬眾同心千歲宴」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梁偉文議員
		李志強議員	潘小屏議員	黃耀聰議員

(會後按：鄧瑞華議員已向秘書處提交利益申報表，表示他為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

43. 主席提醒各活動主委，如活動中涉及音樂或歌曲播放，合辦團體必須留意有關音樂或歌曲播放版權費問題。

44. 主席提醒各活動主委，為響應綠色環保，區議會呼籲在採購主禮紀念品時，可考慮用環保物品，作為主禮嘉賓紀念品。

45. 李志強議員建議取消致送紀念品給政府部門代表，但可以致送紀念品予贊助商及社團代表。與會者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46. 主席請各委員通過授權各活動主委與所物色的合辦團體制定財政預算細項及活動細節內容。

47. 與會者一致通過上述各項安排。

(四) 其他事項

48. 主席表示，由於「葵青區龍舟競渡邀請賽」計劃在 5 月 6 日舉行，活動主委須儘快提交活動申請表 (Form A)，以便向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申請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申請，並再交予 3 月 26 日的審核工作小組中通過。

49. 主席表示，由於「慶祝中秋節活動」於 9 月期間舉行，所以各選區主委可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於 7 月初將已填妥的活動申請表格 (Form A) 交予當區聯絡主任，以便提交於 7 月 30 日的審核工作小組會議中通過。

50. 主席表示，由於「慶祝新年活動」會於明年 1 至 2 月期間舉行，所以各選區主委可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須於 10 月初將已填妥的活動申請表格 (Form A) 交予當區聯絡主任，以便提交於 10 月 29 日的審核工作小組會議中通過。

51. 主席表示，至於其他活動，各主委亦可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於 7 月初將已填妥的活動申請表格 (Form A) 交予秘書處，以便提交於 7 月 30 日的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會議中通過。

5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區議會的指引，區議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

53. 李志強議員查詢申報利益後，是否仍能以該團體主席身份籌辦活動。主席回應委員可以為該團體主席身份籌辦活動，但須申報利益。

(五) 下次會議日期

54. 會議於上午 11 時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待秘書處容後通知。

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三月